

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狱医减字第 34 号

罪犯蔡畅，男，1998年8月2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7日作出(2019)云04刑初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畅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4刑更1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30日至2031年3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2.28元，账户余额1055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25日